

補助金門縣政府經費支用情形查核報告

查核計畫：

1. 102 年度金門自來水老舊管線汰換及穩定供水計畫
2. 103 年度金門自來水老舊管線汰換及穩定供水計畫
3. 103 年度金門區域排水增設小型攔、蓄水設施工程

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 3 月

壹、前言

本次查核以金門縣政府為對象，計本署補助之下列 3 項計畫：

1. 102 年度金門自來水老舊管線汰換及穩定供水計畫
2. 103 年度金門自來水老舊管線汰換及穩定供水計畫
3. 103 年度金門區域排水增設小型攔、蓄水設施工程

貳、計畫執行進度

- 一、「102 年度金門自來水老舊管線汰換及穩定供水計畫」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畫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100%，無結餘款。
- 二、「103 年度金門自來水老舊管線汰換及穩定供水計畫」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畫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100%，目前結算中。
- 三、「103 年度金門區域排水增設小型攔、蓄水設施工程」，共辦理 3 件子工程，說明如下：
 - (一)「金西地區區域排水小型攔、蓄水設施工程」截至 104 年 3 月 15 日止，預定進度 99.21%，實際進度 94.31%，落後 4.9%。
 - (二)「浦邊區排小型攔、蓄水設施工程」截至 104 年 3 月 15 日止，預定進度 72.94%，實際進度 75.67%，超前 2.73%。
 - (三)「西湖區域排水小型攔、蓄設施工程」截至 104 年 3 月 15 日止，流標多次，業於 104 年 3 月 3 日開會檢討，另案簽辦公開招標事宜。

參、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 一、102 年度金門自來水老舊管線汰換及穩定供水計畫

- (一) 經查 102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核列經費 1,760 萬元(80%)，縣政府自籌 440 萬元(20%)，已納入該府 102 年度預算金門縣政府水利工程-防洪水利工程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項下。
- (二) 該計畫補助款辦理太湖淨水廠至環島路及浦華路配水管更新工程，計實際支用數為 2,693 萬 3,052 元，不足款 493 萬 3,052 元整由縣政府自籌（如附補助款執行情形表一），在 103 年 8 月 29 日已報同意結案。

二、103 年度金門自來水老舊管線汰換及穩定供水計畫

- (一) 經查 103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核列經費 800 萬元(80%)、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80 萬元(8%)及縣府自籌 120 萬元(12%)，已納入該府 103 年度預算金門縣政府水利工程-防洪水利工程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項下。
- (二) 該計畫補助款辦理金門縣田埔舊場至大地聚落及昔果山、東洲聚落配水管更新工程，於 103 年 12 月底完工，計實際支用數為 1,807 萬 7,204 元，不足款 807 萬 7,204 元整由縣政府自籌（如附補助款執行情形表二），縣政府目前辦理結案。

三、103 年度金門區域排水增設小型攔、蓄水設施工程

- (一) 經查 103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核列 5,600 萬元(80%)、縣政府自籌 1,400 萬元(20%)，已納入該府 103 年度預算-水利工程-防洪水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項下。
- (二) 該工程計畫，共辦理 3 件子工程，原定執行期程為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因施工工區溝渠內積水及週遭緊隣農業灌溉需求，致前期工區無法施作，以致無法於 103 年 12 月底執行完成及其中 1 子工程「西湖區域排水小型攔、蓄水設施工程」，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已流標多次，已展延期程至 104 年 12 月底完工，截至 104 年 3 月 15 日，實際支用數為 3,380 萬 7,167 元（如附補助款執行情形表三），目前持續執行中。

肆、內部控管機制

- 一、金門縣政府已訂定「金門縣政府年度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依要點第7點規定略以「計畫主辦單位應依據作業計畫確實執行，並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實際執行情形填報執行進度表，逐級核章後送計畫室彙辦。至進度落後者，則說明落後原因及提出具體因應對策。」

二、平時督導

- (一)為嚴格控管各項列管計畫執行進度，督導各計畫主辦單位順利完成計畫之執行，並協助其解決執行過程中之困難問題，每半年召開計畫督導會議；對於進度嚴重落後工程或視實際需要得另行召開會議檢討。
- (二)金門縣政府亦訂有「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據以內部管控。

伍、計畫執行效益

- 一、102-103 年度金門自來水老舊管線汰換及穩定供水計畫，為延續性計畫。
 - (一)提供該縣離島用水品質，汰換老舊管線，提高供水品質，並減少水量流失，增加水資源使用效率，保障離島居民生活飲水安全。
 - (二)「太湖淨水場至環島東路輸水管線更新（含供配水設備）」，計畫執行後，減少漏水量26,963噸，降低漏水率0.5%。「田埔舊場至大地聚落及昔果山、東洲聚落配水管更新工程」，計畫執行後，減少漏水量5,392噸，降低漏水率0.1%。
- 二、103 年度金門區域排水增設小型攔、蓄水設施工程
 - (一)區排設置小型攔水設施，攔蓄流水供農業灌溉使用，增加金門地區雨水使用，改善農業用水環境。
 - (二)「金西地區區域排水小型攔、蓄水設施工程」、「浦邊區

排小型攔、蓄水設施工程」，計畫完成可增加約10,000噸蓄水量。

陸、綜合查核意見

一、各計畫歷年已執行完成之工程，請金門縣政府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以發揮其效益，避免發生閒置情形。

二、「太湖淨水廠至環島東路及浦華路配水管線更新工程」

(一)查公開招標之開決標紀錄內容略以「…最低標廠商符合招標

文件規定，其餘投標廠商文件免予審查(必要時再予審

查)。」，本案投標廠商文件未全數審查並不妥適，假使投標

廠商有圍標意圖，此種審標作法將無法於開標時察覺各投標

廠商文件有無異常關聯性或有無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

行為。且依工程會 95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函釋，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

有投標文件不符合規定或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等，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政府採購法

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

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

反法令行為」處理。

(二)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執行要點」第

四點規定，工程發包後一個月內，受補助機關應將工程預算

書及合約書函送本署備查；惟本工程未依前述規定辦理。

(三)依契約書第 20 條第(三)項規定，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查本案履約過程辦理多次會勘，會勘紀錄記載有工程變更內容，並要求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最後再於工程竣工後一次辦理所有變更設計內容。惟機關於歷次會勘後雖有要求廠商先行施作，但並未依契約書該項規定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

(四)依工程會 88 年 7 月 2 日(88)工程企字第 880836 號函釋，公告金額以上工程，以實做實算結算之合約，於辦理期間因未能預見之情形，致有結算時超出合約金額者，仍應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辦理。工程會 97 年 1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536510 號函釋，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包括新增項目、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及工程會 95 年 6 月 20 日(95)工程企字第 09500221470 號函釋，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辦理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查本案變更部分(含依實做結算部分)之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

查核金額，係屬工程會頒布之「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第二項次之規定。故本案變更設計部分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並應有議價程序，決標後亦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及「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五)之規定，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惟本案變更設計契約書未見決標紀錄及公告，亦未有議價紀錄，請金門縣政府務必特別注意變更設計之採購程序。

- (五)依契約書第 15 條第(二)項第 2 款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查本案申報完工日期為 103 年 1 月 19 日，機關為辦理變更設計，遲至 103 年 4 月 25 日才辦理驗收，該段期間已逾 30 日。爾後其他案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驗收者，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5 條規定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三、其他工程計畫

- (一)其他案件亦有投標廠商文件未全數審查之情形。
- (二)其他案件亦未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執行要點」第四點規定，於工程發包後一個月內，將工程預

算書及合約書函送本署備查。

四、有關 103 年度「金門區域排水增設小型攔、蓄水設施工程」項下計 3 子工程—其中「**西湖區域排水小型攔、蓄水設施工程**」，**倘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前仍持續流標無法順利發包，建請主辦機關予以註銷**。另 2 件子工程請督促廠商積極趕辦，務必如期完工、驗收並結案。

五、請金門縣政府確實依「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管考作業要點、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執行要點及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查核人員：

水源經營組：楊加地、鍾秀琴

查核日期： 104 年 3 月 19 日